**附件：**

**英山县政府采购项目**

**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需 求 公 示**

项目编号：YSCG-20250414-008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4-2025-00070

项目名称：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人：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驰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需 求 公 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登记编码：YSCG-20250414-008

1.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4-2025-00070

1.3项目名称：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预算金额：140万元

1.6最高限价：140万元

1.7采购需求：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1.8项目地点：英山县杨柳湾镇

1.9合同履约期限：365日历天

1.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2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6.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2.6.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2.6.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各投标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界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有违法记录，则取消投标资格）。

2.6.4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或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联合体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三、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为：完成2025年度英山县杨柳湾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调研与评价、选址与方案比选、现状评价、定位分析、功能分区划分，主要工程内容的资金测算、资金筹措和资金平衡分析，可行性分析及评估，实施方案策划及编制、专家论证、成果报批以及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

**3、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

（3）付款方式：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4、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保证有关服务的质量。

2、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四、评审标准**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前3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则从成立当年起算，至投标截止前。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➀投标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不少于1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➁投标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起（不少于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社保证）。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各投标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界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止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有违法记录，则取消投标资格）。 |
| 10 | 相关承诺书 |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网站截图或无不良信用承诺、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2）资格审查资料每页均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资料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5）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2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4 | 履约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3：**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项  及分值 | 评分说明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报价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为10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10%x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技术部分  （45分） | 项目理解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认识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充分，项目背景认识准确；得7-10分；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较为充分，项目背景认识较为准确；得4-6.9分；投标人对项目内容理解基本充分，项目背景认识基本准确；得1-3.9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不得分。 |
| 工作方案  （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要任务、工作内容等方面，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及实施性强、内容完善且理解准确，得11-15分；工作方案思路较清晰，系统性及实施性较强，内容较完善的，得5-10.9分；工作方案思路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实施性较差得1-4.9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不得分。 |
| 进度安排  及控制  （10分） | 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可行，得7-10分；进度控制计划较为合理可行，得4-6.9分；进度控制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1-3.9 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不得分。 |
| 质量保障和服务承诺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具体完善进行评分：措施及承诺内容具体完善的，得7-10分；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善的，得4-6.9分；内容欠缺，描述无针对性的得1-3.9分；未提供或过于简单无法评价，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45分） | 认证体系  （6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备注：(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可查询且在有效期内，附网站截图、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的内容包括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或规划设计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上传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网站截图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企业荣誉  （10分） | 所承接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被列入省级试点，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  负责人  （3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城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土地规划管理等相关领域）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成员  （11分） | 拟派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城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土地规划管理等相关领域）每一人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城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土地规划管理等相关领域），每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1分。（(注：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